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1) 澄清公佈；
- (2) 未遵守上市規則；
- (3) 清盤呈請的進一步資料；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澄清公佈

茲提述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之公佈（「五月七日公佈」），內容有關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以及未遵守上市規則。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五月七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五月七日公佈第4頁，載述匡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委任函。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之文書錯誤，該日期並不正確。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之正確日期應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曹先生辭任（如五月七日公佈所述）後，審核委員會並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本公司尚未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主席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臨時空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曹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有關人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清盤呈請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十月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該呈請。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該呈請聆訊中，法院命令將該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以進行正審辯論，而押後的實質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劉敏斌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查夢玲女士及劉敏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磊先生及匡峰先生。